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十三三三一九一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

星期一

目錄

- 工商師範學院備在職課程：第一頁
- 西區第二期公眾卸泥處明啓用：第二頁
- 旺角兒童合唱團公開表演：第二頁
- 長沙灘畔建避雨亭：第三頁
- 新界市政署有職位空缺：第四頁
- 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條例生效：第四頁

工商師範學院備在職課程：第一頁

西區第二期公眾卸泥處明啓用：第二頁

旺角兒童合唱團公開表演：第二頁

長沙灘畔建避雨亭：第三頁

新界市政署有職位空缺：第四頁

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條例生效：第四頁

（此處為模糊不清的印刷文字，內容難以辨識，但可見其為多欄排版的正文內容。）

### 工商師範學院備在職課程 供訓練人員工場導師修讀

教育署發言人稱，工商界的經理、監督及導師級訓練人員如有需要，可請香港工商師範學院為他們特別編訂在職訓練課程。

他說，在過去十年內，約有訓練人員一千名參加該學院編訂的課程。其中計有中華電力公司的導師、地下鐵路公司的車站經理及生力啤酒廠各部門的經理。

發言人說：「該學院並準備擴充是項訓練課程以應工商界的需求。希望不久之將來增辦導師教學技巧高級課程及訓練主任基本課程。」

學院並為在職工業導師及工場導師舉辦訓練課程。

發言人稱：「學院現為各導師主辦全日給假制、日間部份時間給假制及夜間課程。」

各課程範圍相同，而學員考取的證書亦相同，唯一差異之處為上課方式。每個課程的學費均為一百元。

全日給假制課程為期兩星期，學員需要整日上課。本學年度將開辦五項是類課程。

學員結業後，講師將前往他們的工作地點作進一步的指導。

日間部份時間給假制共上課十五星期，學員每週上課一天。是類課程每年逢十月及二月開課。

夜間課程共上課三十星期，學員每週上課兩晚，每年逢八月招生。

發言人稱：「有經驗的技工如將來有機會任職訓練人員，亦可申請參加上述課程。」

課程內容將包括教學技巧、課室秩序、視聽教材運用、工場設計及控制，及編訂課程等。

### 西區第二期公眾卸泥處明啓用

工務司署今日（星期四）宣佈，位於西區填海第二期工程地區之公眾傾卸泥土處，將於明日（星期五）啓用。

該卸泥處之入口位於干諾道西，近該路與屈地街交界處，即與第一期卸泥處之入口相同。傾卸泥土時間爲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管理員將指示卸泥事宜。

凡持有港島地區有效傾卸泥土執照者，皆可在該處傾卸認可之軟泥、建築廢料及已與泥土混合而大小合乎規定之石塊。

凡欲領取傾卸泥土免費執照之人士，可向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二樓工務司署海港工程總工程師申請。

凡使用上述傾卸泥土處之運泥車輛，必須具有有效標籤，而該標籤會連同傾卸泥土執照一併發出。

工務司署發言人說，該署可隨時取消發出之傾卸泥土執照，並可毋須事先通知將該卸泥處封閉。

### 旺角兒童合唱團公開表演

旺角兒童合唱團，將於八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日）晚上八時，假座荃灣大會堂音樂廳公演。

演出之節目多樣化，內容豐富而有教育意義，除分爲初、中、高三組演唱各國藝術歌曲，民歌和唱遊外，並有五十人的敲擊樂隊合奏蒙古民歌，舞蹈組穿戴傳統服飾表演海南民間舞，及改編自「狼來了」故事之歌舞及朗誦劇「說謊的牧童」等等。

門券分拾元、八元、五元和三元，即日起在旺角民政處（九龍太子道一五七號地下），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大角咀福全街四十五號），及荃灣大會堂二樓會福音樂中心發售。

該團隸屬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團員共二百六十多人，年齡由七歲至十六歲不等，全部均為來自旺角區內十墩間中小學之男女同學，並按年齡及特長分為初、中、高三組，舞蹈組、節奏組和朗誦組，逢星期六下午二時半至四時半，假大角咀道基全學校排練。該團於去年較早時曾應市政局邀請，於亞洲藝術節中公演兩場，深獲好評。

### 理民府方便居民遊人 長沙灘畔興建避雨亭

離島理民府現正動用二萬五千元，在大嶼山長沙興建一座避雨亭。

該處目前並無避雨設施，每逢天雨，居民和遊人都會感到不便。

因此，<sup>大嶼山</sup>鄉事委員會向理民府提議建築避雨亭。

工程於去年十一月展開，將於本（一）月底全部完成。避雨亭佔地二十七平方米，位於嶼南路長沙海灘巴士站附近，亭內設有三張長櫈。

建築工程由離島理民府工程組監督。

編輯注意：一幅有關工人興建避雨亭的圖片，可於新聞處新聞編發室取用。

新界市政署有二級工人職缺  
勞工處就業輔導組辦理招募

勞工處現正為新界市政署招聘三十名二級工人。

上述職位之起薪點為每月一千四百零五元，按年遞增至一千四百八十五元，另每月可獲津貼一百元。

獲錄用者將被派往西貢區工作，職責主要是擔任清潔工作。

申請者須有小學六年級之教育程度，體格強健及能操粵語。

對該職位有興趣之人士，可攜同身份證，前往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之任何分區辦事處申請。

欲查詢有關詳情，可致電三一六六六一五；五一二七〇二七六或一二一四二〇一五四。

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條例今起生效

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條例今日（星期四）起開始生效。

勞工處發言人稱，該條例適用於所有在今日或以後經診斷患有肺塵埃沉着病之人士，包括自僱或失業人士。在死亡事件中，賠償款額乃支付予死者家屬。

惟該條例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在該條例開始生效前（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經診斷因患有肺塵埃沉着病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之人士，而政府已給予或將給予特惠賠償者；

(二) 在本港居住少過五年之人士，除非該名人士能證明所患疾病在本港染上者；

(三) 因喪失工作能力以致不能賺取全薪之期間連續不逾三天者，但屬永久性喪失工作能力者則除外。

賠償款額將由向建造工程及石礦產品徵收之捐稅所成立之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支付。

發言人續稱，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者（百份之一百）之賠償款額將根據患者之年齡而計算。

賠償款額為：四十歲以下者，九十六個月之總收入；四十至五十六歲以下，七十二個月總收入；五十六歲及以上則為四十八個月總收入。惟賠償額最高以十九萬二千元及最低以六萬四千元為限。

永久局部喪失工作能力之賠償款額，乃參照百分之一百喪失工作能力之賠償額而按比率計算。該比率則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評定之喪失工作能力程度而定。

為顧及肺塵埃沉着病具有日趨惡化之特性，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獲授權判定永久局部喪失工作能力者所蒙受喪失工作能力之程度及日後可能惡化之程度。

發言人續稱，死亡賠償額則視乎因患該病致死人士之年齡及每月收入，以及家屬倚賴其供養之程度。年四十歲以下之死者，賠償額為八十四個月之總收入；四十五至五十六歲以下者，六十個月之總收入；五十六歲及以上則為三十六個月之總收入。惟賠償額最高以十六萬八千元及最低以五萬六千元為限。

倘因患上該病以致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及必須由他人經常照料其起居者，可獲給予一筆賠償，以支付所需之費用。惟此類賠償額最高以七萬七千元為限。

至於獲醫生給予病假連續三天以上之患病者，則賠償額為病假期間收入之三分之二。醫療費用方面，最高額為住院者每天二十元，而門診者每天十元。

發言人指出，因染有該病以致喪失工作能力而欲索取賠償之人士，應儘早用指定表格通知勞工處處長。若因病致死，其親屬亦應以同樣表格通知勞工處處長。

有關人士如欲申請賠償或醫療費，須在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日期後之二十四個月內，向勞工處處長提出。

發言人同時指出，除申請賠償及醫療費外，患病者亦可向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索取因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之民事賠償。經法院裁決而發給之賠償亦將由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委員會負責。